

合同编号：龙工管合同[2025] 165 号

专项检测合同

合同名称：龙江镇坦东工业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基础检测)

工程地点：龙江镇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龙江镇坦东工业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进行专项检测，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 龙江镇。

本项目为龙江镇坦东工业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设计专业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缆沟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和海绵城市专篇。

二、检测内容

根据《佛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强制性检测工作指南》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该项目检测工作包括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检测工作量详见附表一：“龙江镇坦东工业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表”。

三、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工作依据或参照以下规范和资料进行：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 4、《佛山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强制性检测工作指南》佛交监〔2013〕68号
- 5、《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佛交〔2016〕534号
- 6、其他相关试验检测规程

7、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及文件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

（一）检测收费

（1）收费依据：参考检测项目单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批准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的规定收费，对于无相关依据的项目收费，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2）计费方式：采用单价计算费用方式，根据预定的检测工作量和单价进行计算，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暂定检测费用约：人民币 78234.00 元，包含如下费用：

2.1 桩基检测费：平板荷载试验（ $\geq 100\text{kPa}$ ）松木桩、地基承载力试验（触探）检测费约 78234.00 元。

甲方负责费用由按双方确认后的工程量为基数重新计算最终费用，若最终费用超过甲方负责费用，即 78234.00 元，则按此费用结算；若最终费用不超甲方负责费用，即 78234.00 元，则按实际结算。

（3）检测单价已含 6% 的增值税。

（二）费用支付

（1）平板荷载试验（ $\geq 100\text{kPa}$ ）松木桩、地基承载力试验（触探）检测费支付：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丙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6398800066839

五、现场检测服务时间约定

正常情况下，甲方需提前 2 天申请检测，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现场检测，除天气因素影响检测结果外，乙方周末时间仍需安排人员正常到现场检测（节日除外）。

六、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以乙方对外出具的《检测工作社会服务承诺》为准。

七、检测报告的交付

- 1、乙方交付检验检测报告一式叁份，并对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责。
- 2、乙方应于检测成果完成后，按时交予甲方，（即使在甲方未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前提下，乙方至少要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复印件给甲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正本一式二份。

八、叁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授权 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为代表，甲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事务，甲方均予以承认，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提供与检测有关的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

（3）甲方同意由 _____人员提交办理本合同范围内检测委托手续，并领取相应检测报告；

（4）按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通知乙方确认，在检测开始前，维持现场检测条件不变；

（5）现场检测过程中，按要求对检测部位进行确认见证，签证；

（6）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授权叶达勇（身份证号码：440681197704074214，电话：13794627777）为代表，乙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乙方均予以承认，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2) 提供检测咨询，协助甲方办理检测委托；
- (3) 编制试验方案，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 (4) 提供并说明现场检测准备工作要求，对准备情况进行确认；
- (5) 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的检测标准、规范要求，公正、及时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6) 因不可抗力或非归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检测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出解释，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 (7)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维护警示标识，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 (8) 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项目，报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外委托至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9)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所产生过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由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叁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合同一式陆份，均具同等效力，叁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全部检测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集北村集北工业区
18号3栋(住所申报)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勒流新城支行

账号：06398800066839

税务号：91440606784891197K

联系人：叶达勇

联系电话：13794627777

附表一：龙江镇坦东工业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表

附表一

龙江镇坦东工业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表								
序号	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1	排水管、井基础	触探	每20米1点	235.2	米	200	47040	共112点，暂按2.1米/点
2		平板荷载试验(≥100kPa)， 松木桩	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3点。	6	点	7808	46848	
3	标志基础	触探	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1孔	77.7	米	200	15540	共37点，暂按2.1米/点
4	照明工程路灯基础	触探	每个独立柱基不得少于1孔	235.2	米	200	47040	共112点，暂按2.1米/点
合计(元)							156468	
下浮百分率(%)							50	
下浮后总价(元)							78234	

备注：以实际检测项目、检测工程量为准。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09110136

广东成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委托，龙江镇坦东工业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基础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4367125090200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叁拾肆圆整（¥78,234.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9 月 11 日